

高职院校音乐表演声乐教学的开展实践与思考

张豆豆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湖南长沙 410000)

摘要: 音乐不仅能熏陶学生的情感世界, 还能将学生的真实情感抒发出来, 并在较为轻松的课堂氛围中可以强化学生的音乐素养。而在高职院校音乐表演专业中, 声乐教学属于重点的教学内容, 在培育学生音乐表现能力的同时, 高职院校学生的声乐水平也需得以提升, 进而急需有效提升声乐教学的质量。对此, 本文将对高职院校音乐表演声乐教学展开思索, 以期参考。

关键词: 高职院校; 声乐教学; 音乐表演

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 对声乐类人才的需求量愈发增多, 高职院校应紧跟时代发展步伐, 创新声乐教学模式, 优化声乐教学内容, 培育出社会、行业所需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声乐人才。另外, 教师还要着重关注学生的练习情况, 将自身所承担的职责充分发挥出来, 引导学生将科学的声乐演唱技巧准确掌握, 进而促使高职院校音乐表演声乐教学实现增长发展。在国家推行素质教育的大背景下, 我国教育界对学生的艺术教育也渐渐重视起来, 尤其是对高职院校声乐教育的重视程度在有所提高。新的形势下, 高职院校应该利用现有的教学优势, 把优化的声乐教学法引进声乐课堂教学, 通过改变声乐教学的方式方法和声乐教学理念, 提升学生对音乐表演中的声乐课程的兴趣和学习的积极性, 让学生们能够有自主性的形成愉快的课堂学习氛围, 可以有效地提升和培育学生的音乐素养, 构建更加高效的高职院校音乐表演的声乐课堂。

一、高职院校音乐表演声乐教学现状

(一) 目标定位不够准

高职院校作为培育应用型人才的主阵地, 能够培养出社会、行业所需的音乐表演的声乐类人才。但是实际上, 大多数的高职院校在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时, 目标定位不够准确, 通常会参考普通高校或者艺术类院校的教学目标, 甚至还会出现完全照搬普通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情形, 对自身定位缺乏准确的认知, 没有准确的了解高职院校学生的学习特点, 也未能将高职院校的办学特色凸显出来。并且在音乐表演专业的声乐教学中, 应试教育的理念也会制约人才培养目标, 使得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模糊, 甚至同普通院校在培养目标或培育模式中存在着大量的重叠情形, 致使培育应用型人才的目标难以有效的落实, 也使得教学任务趋于模糊化。对此高职院校应该从职业定位、学术定位这两点着手, 并以学生就业为教学导向, 通过培育学生从事声乐类岗位所具备的专业技能、知识, 有效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同时, 为了能够满足学生多元化的就业需求, 教师还要着重培育学生的职业素养、声乐素养等, 促使学生能够树立起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 进而符合社会对自身的需求并快速适应从事的岗位。

(二) 教学内容缺乏实用性

声乐是一门特殊的艺术, 也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艺术, 只懂得声乐的理论学习是不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歌者, 没有理论的指导与支持, 声乐的学习会容易误入歧途, 在具体的声乐教学中, 多数教师为了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通常仅将声乐教材作为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 在学习声乐的过程中, 导致学生所积累声乐知识缺乏实用性, 并使学生对声乐知识理解停留在理论表面, 教师为了节省教学时间通常会删减实践教学的课时, 使得多数学生未能将声乐演唱技巧有效掌握并付诸与表演实践, 难以有效的提

升学生的声乐表演技能。因此, 这就需要教师在重视声乐理论知识讲解的同时也要着重培育学生的实践表演等各方技能, 如: 舞台表现能力、心理素质、演唱技巧以及音乐素养等。此外, 多数高职院校声乐课程设置上, 未能充分考虑院校学生的实际情况, 就盲目地借鉴普通高校或艺术类院校的教学内容, 并且教师还存在着一定的主观性, 在选择或设计教学内容时缺乏相应的针对性, 在整合教学内容时也不能够深入, 无法将合理、科学的教学内容准确地提供给学生, 进而制约了教学活动开展的有效性。其次, 教师在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时略显形式化, 并没有提供学生演唱实践的平台, 导致声乐教学在设计教学内容时有些敷衍, 只是为了将教学任务完成, 并没有达到教学的深刻意义, 导致高职院校声乐实践教学内容缺乏实用性, 最终就会制约声乐教学的整体效益。最后, 高职院校在开展声乐教学活动所选择的曲目与职业岗位需求不完全相符合, 大部分选择了艺术价值高的民族、美声唱法的歌曲, 从而忽视了对通俗唱法的教学。在很多声乐类从事的职业岗位中, 通俗唱法的学习是不可或缺的, 在高职院校的声乐教学中, 会受到学生综合素质的限制, 会有相当一部分的学生是达不到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训练条件的, 填鸭式的教学会使教学效果不佳, 学生学习受困, 降低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因而影响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质量, 应顺应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 调整教学内容, 全面的多元的提升教学内容的实用性。

(三) 教学方式有待创新

在高职院校声乐教学中, 教师往往会应用循序渐进的形式来开展声乐教学, 并选择短小及代表性的曲目来训练学生的声乐技能。但是, 在声乐实际教学中, 教师通常对声乐基础知识较为重视, 就会忽视培育学生的声乐技能、音乐表现力, 导致学生在就业后无法快速适应岗位。其次, 教师开展声乐教学活动的形式较为单一, 主要通过练声——唱歌——练声这三个流程循环开展, 在某种程度上能有效提升学生的声乐技巧。但有经验的教师觉得, 一对一的授课模式是最佳的教学方式, 可以有效地针对个体的问题来针对性的解决, 因材施教, 教学效果立竿见影, 但是, 随着高职院校招生数量的不断增多, 传统的一对一授课方法是不可能实现的, 受人数的限制与课堂时间的限制, 逐渐演变成了一对多的授课方式。这种集中授课的形式, 不仅使教师无法同时兼顾全班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 这种授课方式由于学生的数量较多, 因教师无法兼顾到全体学生, 促使部分学生在授课过程中极易出现走神和不认真配合练习的情况, 导致教学效果达不到预期, 可以改成小组课等创新教学模式, 提升教学效果。

二、高职学院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教学的优化意义

高职院校的声乐教学, 对于提升学生的音乐技能以及素养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教师对声乐教学展开优化, 不仅能为学生创

设出较为优质的声乐学习氛围,还能调动学生学习声乐知识、技能的积极性,使学生由衷地对声乐产生热爱,提升声乐教学的整体效率。另外,优化声乐教学活动,在提升教师综合能力的同时,声乐教学设备也需得到完善,可以加入新媒体技术以此来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声乐教学活动,有效强化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而推动声乐教育实现长远有效的发展。同时还能将声乐教学的发展态势准确把握,满足学生对声乐的个性化学习需求,丰富学生开展声乐表演的各种形式。另外,优化声乐教学,能让学生充分感受不同声乐唱法、学派、提法以及观点的概念,培育学生创编或探索声乐知识的意识,能将学生培育出社会所需的高素质声乐人才,进而提升高职院校声乐教学的整体质量。

三、高职院校音乐表演声乐教学策略

(一) 明确人才培养模式

高职院校要明确自身定位,由于与普通院校有着明显的不同,需要院校明确同岗位需求相匹配的人才培养目标,要着重培育学生开展声乐表演的实践能力,同时还要着重培育学生的综合能力,提升学生适应岗位的能力,以此来满足社会、行业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因此,在声乐教学活动中,教师要着重培育学生声乐表现、声乐创编等能力,有效强化学生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同时,教师还要积极创新自身的培育理念,在充分分析学生声乐水平的基础上,借助现代化教育技术构建“课堂+舞台+讲台”的人才培育模式,加强学生的创造能力和职业能力。最后,高职院校应该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声乐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通过企业推荐、学校引进以及校企联合的方式来开发出适用于高职学生的教学项目,以此来提升学生开展声乐教学的实践技能。

(二) 优化声乐教学内容

根据目前声乐教学现状,高职院校就要积极优化教学内容。首先,教学内容实现多元化。以往的教学内容通常是由教师口传心授、声乐演唱和表演模仿等,专业课也多以声乐知识讲解为主,会忽视学生声乐技能的培育,声乐表现力培养更是相对缺乏。因此,高职院校在优化声乐教学内容时,可以在大一、大二阶段设置声乐基础课程,通过向学生传授声乐演唱的方法和原理、歌曲艺术风格、乐器伴奏等理论知识,让学生有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为之后学生声乐演唱技巧做好准备工作。其次,现代流行歌曲演唱以及语言融入教学内容,教师可以适当融合流行歌曲向学生传授歌唱发声技巧,歌唱发声的训练也是培养学生声乐演唱技能的重要内容。一般来说,声乐歌唱发声训练是由学生嗓音发音练习、声乐作品训练两门课程组成的。在声乐教学中,为了能应对现代流行音乐、中国作品或者外文歌曲的演唱要求,还需要开设一些语言的训练课程,从而让学生掌握更多形式的演唱技巧,了解多种语言风格的歌曲。最后,开设舞台实践和社会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不仅是培养学生声乐演唱实践能力的手段,也可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演唱创造性。

(三) 创新声乐教学形式

随着教育改革的提出,要求高职院校应重视学生个性化发展,将“以生为本”的理念贯彻到声乐教学中,并凸显出学生在声乐教学中的主体性,进而将学生的声乐潜能充分激发出来。另外,教师还应依据现代化教育目标,培育出高素质应用型声乐人才,有效促使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对此,教师就能依据学生的声乐水平,来创新自身的教学形式,比如,学生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教师就能应用分层教学法来开展声乐教学,确保全体学生都能得到相应的发展。具体如下:教师就能根据班级学生的差

异性,将其划分为A、B两大层次,在教育A层次学生时,并可依据他们的专业特长或兴趣点,着重培育学生的声乐表现力,使其成为更加专业化的声乐人才;在教育B层次学生时,教师就要对以往的训练形式做出改变,在提升学生声乐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着重培育学生的声乐表演技能。例如,可以开展二人对唱、自弹自唱或小组演唱等,以此来强化学生的声乐能力并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因此,教师就要积极创新在自身的教学形式,以此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促使全体学生都能有所发展,进而使学生能够实现学生个性化发展。

(四) 建立健全教学评价

针对评价内容单一这个问题,高职院校要健全声乐教学评价方式。院校就能对声乐的不同类别进行分别测试,最后取加权成绩作为学生最后成绩,丰富评价内容。高职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课的评价也要实现多元化,并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采取教师考评、自评和互评等形式评价学生声乐演唱技巧、声乐情感表达、临场发挥以及综合能力。针对评价主体单一的问题,学校可以组织参加考核的学生以当众“路演”的方式,让学生将自己所掌握的真实水平展现给大众,并提高舞台实践能力的同时,提高表演的心理素质,从“路演”的考核方式中,社会群众对学生表现的评价将纳入学生的最终考核评价当中。除此之外,高职院校可以建立起声乐课教师与艺术单位合作的评价体系,通过聘请专业人员与教师共同对学生进行考核,并给予学生实习机会,还可以设立艺术实践考核学分,从而进一步丰富艺术实践的平台,例如可以参加专业的省市级声乐比赛,通过对获奖同学进行加分奖励的考核评级机制,还可以与电视栏目合作,提供学生参加电视栏目的节目表演录制平台,在高职院校也开展了有很多节日庆典等艺术类演出活动,参与的学生也可纳入考核项,从而激发学生参与考核的积极性,这对提高学生声乐素养也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学生学习的评价,既要关注学生对声乐知识和演唱技能的掌握,又要重视学生综合表演运用能力的发展,同时还要重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情感态度和参与表现。因为科学的教学评价体系是实现课程目标的重要保障。多采取一些有趣的考核活动,例如:竞争,演示,表演等实践活动,使学生乐在其中,让他们能够理论结合实践,较好地掌握和运用所学的知识。然后,老师对学生的这些活动进行综合评价,这非常有益于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表现自我,树立自信。我们需要改革传统的学生评价手段和方法,也可采用阶段评价,过程性评价与目标评价相结合,项目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评价模式。教师根据学生在课堂活动中表现出的情感、态度、能力、行为进行合理评价。

四、结语

总而言之,声乐课程在高职院校音乐表演专业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因此就要提升对声乐教学的重视度。对此,便可从明确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声乐教学内容,创新声乐教学形式,建立健全教学评价等着手,以此来提升学生的声乐技能,最终满足社会、行业对声乐人才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白玉婷. 高职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戏剧之家, 2019(10): 202.
- [2] 陈哲. 高职院校音乐表演声乐教学的开展实践与思考[J]. 艺术科技, 2018, 29(12): 329-330.